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現預期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溢利較上一年度大幅增加，主要源於(i)紡織分類收益穩步增長；及(ii)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大幅增加。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故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為基礎，而有關賬目尚未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年度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佈所載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閱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底或之前發表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以取得本集團之表現詳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 僅供識別